



反壟斷法與競爭法

立足中国的卓越 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

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业内领先的反垄断法律服务 经验及专业知识

企业的跨境并购与投融资需要应对诸多问题，包括贸易冲突所带来的挑战、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安全审查的干预以及多辖区反垄断审批程序的协调等。对于这些问题的应对不当，轻则会导致延长交易交割的时限；重则可能会导致交易的失败。

我们运用专业经验，通过熟练掌握反垄断法规及实践操作，深谙经济及政治等因素对交易的影响，为客户跨境并购交易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我们是客户处理复杂和高风险事项的首选顾问。我们代表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成功处理了多起最具争议且广受瞩目的案件。成功助力客户达成商业目标，是我们获得广泛认可、成为国内顶尖竞争法团队的重要原因。

业内声誉：



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国律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2



GCR100中国律师事务所 - 精英
《全球竞争法评论(GCR)》，2018-2022



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2018-2021



年度反垄断申报案件大奖 - 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采埃孚/威伯科
《全球竞争法评论（GCR）》大奖，2021



反垄断与竞争法（中国所）：第一等级
《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17-2022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2018-2020



竞争法/反垄断法：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2018-2022



年度杰出竞争法律师事务所 - 中国律所
《中国法律商务》2017-2020



年度竞争法/反垄断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业大奖，地区奖项，《亚洲法律名录》，2021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竞争及反垄断
《商法》，2019-2021



我们反垄断团队的主管合伙人韩亮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梯队”竞争法律师，也被《全球竞争法评论》的《国际竞争法律师名录》评选为中国顶尖的反垄断执业律师。

兼具丰富的本土化专业知识和全球视野

中国已同欧盟、美国一道跻身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反垄断司法辖区。在代理涉及中国市场的全球性并购交易的申报时，中国反垄断律师需要能够为客户提供国际化与本土化高度融合的专业法律意见。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是中国律所中规模最大的反垄断团队之一，拥有超过20名全职从事反垄断业务的专业律师，分布在北京、上海及香港三地办公室。我们的律师在加入方达前曾在欧盟、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辖区，有丰富的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执业经验。此外，我们与全球其他地区律所的领先反垄断团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提供多领域法律服务

反垄断监管通常也会延伸到诸多其他领域。我们在众多领域均拥有强大的法律服务团队，能够帮助客户应对来自各个领域的挑战，包括知识产权、数字经济、隐私和数据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敏锐把握反垄断监管动向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和执法活动十分活跃，但仍然存在法律空白和程序问题不完全透明等不确定因素。我们的反垄断团队擅长帮助企业解决中国反垄断法与竞争法下的各种疑难问题，为客户提供富有洞见的专业指引。我们与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保持长期的良好沟通，在众多复杂疑难的案件中与其密切合作。我们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独到而权威的专业法律判断。

得益于我们团队中成员曾经担任执法机构官员以及国际竞争网络中非政府顾问的第一手经验，我们熟悉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思维方式、执法风格及工作重点等。

通过代理诸多重大案件的经验积累以及与中国大陆和香港立法机关及执法机构的紧密合作，我们团队有幸参与了中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发展和完善的进程。我们经常受立法机关和执法机构的邀请，在相关法律法规、指南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前，就相关文件早期的草案提供意见。



经营者集中审查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过的案件中，包括中国反垄断执法历史中，规模最大、最复杂的经营者集中和反垄断调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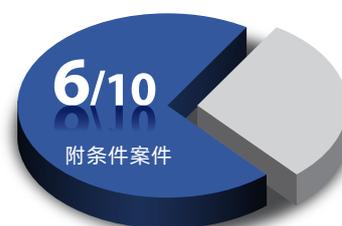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在成功协助客户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批方面成绩卓著，居于业内领先地位。

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有时耗时较长，或者结果不确定性强。我们致力于协助客户成功获得反垄断审批，为客户争取最理想的审查结果。我们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客户评估交易被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质疑的可能性、评估交易的行业及政治敏感性、及时有效地统筹协调中国和其他多法域的申报策略等。

在存在竞争关注的案件中，我们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细致商榷救济措施，为客户量身定制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在推动交易尽快获得执法机构批准的同时，最大程度地维护客户在中国与全球的商业利益。

代表性案例

2021年到2022年，我们代表客户处理了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附条件审批案件中超过半数的案件。



我们近期已代理客户成功完成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包括：

- 在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以17亿美元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的交易中代表**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 在SK海力士株式会社以90亿美元收购英特尔公司部分业务的交易中代表**SK海力士株式会社**
- 在韩国造船海洋公司拟以18亿美元收购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的并购交易中代表**韩国造船海洋公司**
- 在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167亿美元收购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
- 在TCL收购三星在中国的显示器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TCL**
- 在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Inphi公司股份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在采埃孚股份公司以72亿美元收购威伯科控股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威伯科控股公司**
- 在**卡哥特科集团**和**科尼集团**的合并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美信集成产品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美信集成产品公司**
- 在英飞凌科技公司以100亿美元收购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英飞凌科技公司**
- 在丹纳赫公司以214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丹纳赫公司**
- 在诺贝丽斯公司以26亿美元收购爱励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诺贝丽斯公司**
- 在**华特迪士尼公司**以713亿美元收购**21世纪福克斯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波音公司以42亿美元收购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的商用航空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波音公司**
- 在卡哥特科集团以8700万欧元收购德瑞斯集团船舶与海洋设施相关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卡哥特科集团**
- 在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的金额为660亿欧元的全球合并交易中代表**林德集团**
- 在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以300亿美元被联合技术公司收购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
- 在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以240亿美元与美国巴德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贝克顿-迪金森公司**
- 在**泰雷兹**以48亿欧元收购**金雅拓**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博通公司以1170亿美元收购高通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博通公司**
- 在杜邦公司与陶氏化学公司的金额为1200亿美元的全球合并交易中代表**杜邦公司**。该交易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十大有影响力的反垄断执法案件”之一
- 在百威英博啤酒集团以1040亿美元收购英国南非米勒酿酒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就其以17亿美元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交易双方在高端电液伺服材料测试设备市场相互竞争。由于交易双方在该领域中的领先地位和紧密的竞争关系，中国竞争主管部门认为集中后的实体会获得市场支配地位，从而排除竞争，削弱客户的议价能力。

结果：尽管高度集中的市场给本案带来了重大挑战，但我们仍然成功说服中国竞争主管部门仅采取行为救济措施来消除其竞争担忧，而非结构性救济措施。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SK海力士株式会社就其以90亿美元的交易金额收购英特尔公司NAND闪存和固态硬盘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是半导体行业备受瞩目的全球交易，需要在中国、欧盟、美国等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申报。



挑战：多年以来，半导体行业一直是反垄断执法的重点关注行业。本案涉及诸多敏感问题，包括很多利益相关方提出来的对于保持中国半导体生产和供应竞争力的担忧。本案所涉及的相关市场高度集中，存在明显的进入壁垒。鉴于交易双方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及相互协调价格的能力，中国竞争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担忧。

结果：我们就本案制定了针对性策略，事先采取行动以缓解竞争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担忧。我们协助客户准备救济方案并与主管部门进行多轮商谈。最终我们协助客户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包括一项创新性的承诺，即帮助中国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TCL科技，就其对三星在中国显示器业务的战略收购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分析和申报工作。



挑战：该交易是2020年显示器行业最大的战略性收购。我们主导了各司法管辖区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工作，帮助交易方评估了交易在超过20个司法辖区是否触发申报义务的问题，并且协调了触发申报义务的包括中国、欧洲和东南亚各司法辖区的申报工作。

结果：作为TCL科技的全球法律顾问，我们协调了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申报工作，并协助客户在短时间内获得了批准。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威伯科控股公司，就采埃孚股份公司以72.43亿美元收购其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反垄断申报。

挑战：本交易涉及两家主要的跨国先进汽车零部件和系统供应商的合并。本交易涉及13个相关产品市场。竞争主管部门就中重型商用车市场表示竞争担忧，并特别关注威伯科在重要上游产品供应方面的竞争优势。

结果：本交易在申报后九个月内结案，对于附条件案件而言极为迅速。为了尽快获得批准，我们协助客户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救济措施，包括交易双方承诺继续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向中国市场供应关键产品。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英飞凌科技公司，就其以9亿欧元的交易金额收购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本次交易受到了来自竞争者和客户的强烈反对意见，利益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有可能产生的混合效应表示担忧，包括双方在本次交易后潜在的捆绑销售和削弱双方产品与汽车微控制器的互操作性等潜在破坏竞争的行为。

结果：本次交易在中国法定审查时限的第三阶段内获得了批准，对于如此复杂的交易来说是比较少见的。为获得批准，我们协助客户提出了一系列救济措施，包括承诺行业通用接入标准以确保产品互操作性。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丹纳赫公司就其以214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交易双方存在横向重叠的相关产品市场有26个，同时该交易的交割时间安排非常紧张。中国竞争主管部门在对该交易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就交易双方的产品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特别针对中国市场的竞争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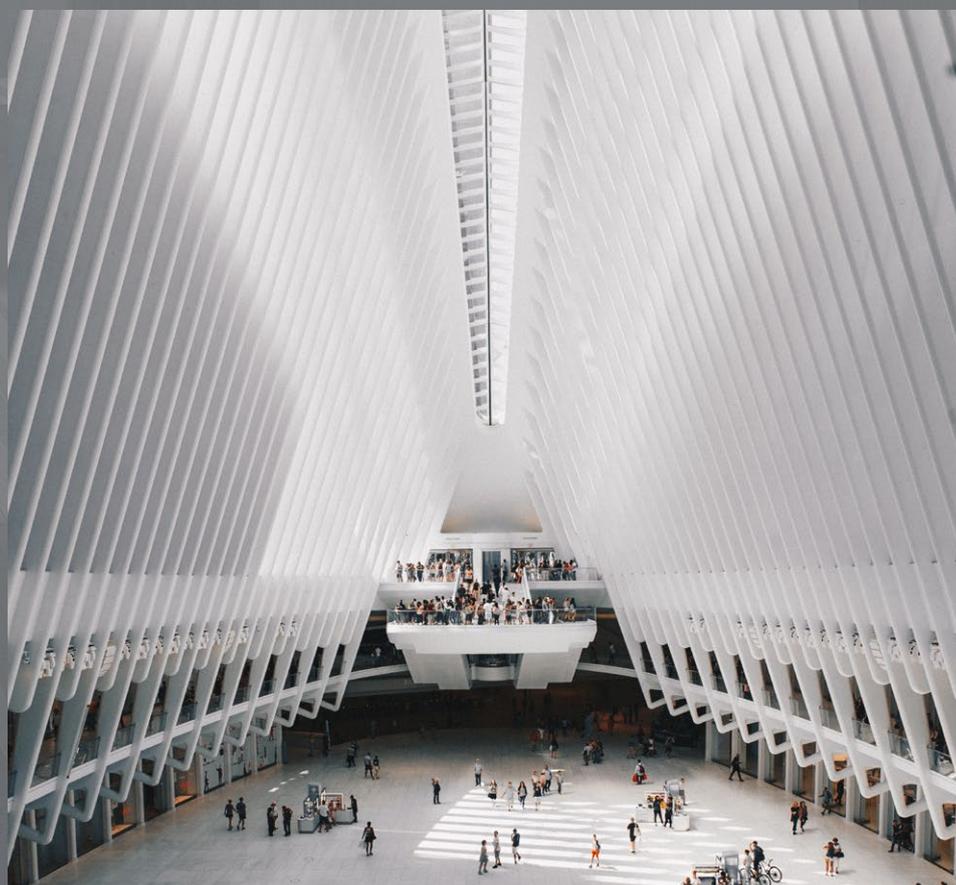
结果：我们协助客户向主管部门提议了剥离方案，促使本交易成功获得了中国竞争主管部门的附条件批准。

反垄断调查与诉讼

近年来，反垄断处罚的金额在不断提高。在过去十年中，反垄断执法继续成倍增长。我们代表客户在许多影响重大、复杂疑难的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中，为客户争取最优的结果，最大程度保护客户的权益。

我们为客户评估潜在反垄断调查的风险，帮助客户制定最佳应对方案，包括在许多大规模的反垄断调查中协助客户进行合理应对、抗辩。我们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应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黎明突袭、评估现实风险并申请宽大处理、制定和解策略、帮助客户进行内部自查、应对调查过程中执法机构提出的大量问题等。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了许多大型反垄断诉讼，很多案件不仅涉及多个司法辖区需要全球视野以及与境外律师的紧密合作，同时需要律师具备充分的经济学知识和过硬的争议解决能力。我们不仅与全球知名经济学咨询机构有稳固的合作关系，而且还可以与方达数百人的强大争议解决团队联合代理案件，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优质法律服务。



我们近期代表客户成功处理的反垄断调查案件包括：

- 代表**阿里巴巴**应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58集团及多家私募基金企业**应对多起未依法申报案件的调查
- 代表**伊士曼**应对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维持转售价格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天津胜狮**应对关于堆场费用卡特尔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三家国有港口集团（天津港、大连港及盐田港）**应对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克莱斯勒和戴姆勒**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长安福特**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美敦力**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挪威礼诺航运公司**应对一项针对滚装船行业卡特尔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大北欧通讯**（一家全球性的耳机及会议系统制造商）应对地方发改委开展的转售价格维持反垄断调查，帮助客户大幅降低罚款
- 代表**一家知名线上外卖平台**应对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对其进行的涉及独家安排、价格限制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五家世界领先汽车厂商中的两家**应对有关纵向限制的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医疗器械公司**应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知名车企**应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化妆品企业**应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生物技术公司**应对涉及过高定价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对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唱片公司**与另一家互联网音乐公司的交易涉及未依法申报问题应对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医药企业**应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展开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汽车制造商**应对关于尾气排放控制系统共谋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美国高科技公司**应对涉及滥用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娱乐公司**应对一项针对独家许可安排的反垄断调查

我们近期代表客户处理的反垄断诉讼案件包括：

- 代表**蚂蚁金服**，应对由中国消费者提起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抖音**，发起针对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Viscas公司**，应对一家中国国有企业针对其提起的垄断行为后续损害赔偿诉讼
- 代表**VM Ware**应对其经销商提起的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Inter Digital**应对涉及其专利组合许可操作的一系列反垄断诉讼，其中一些专利被认为是电信行业标准必要专利（SEP）并且最终诉诸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 代表**一家国内知名手机制造商**，对一家国际专利许可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中国领先的电脑厂商**应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领先的科技公司**应对由一家中国数字配件公司提起的关于MFi认证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国际医疗器械公司**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台湾公司**应对由中国消费者提起的卡特尔调查后续损害赔偿诉讼
- 代表**一家跨国公司**应对一起知识产权/反垄断诉讼，该诉讼为一起全球反垄断诉讼的一部分，我们帮助客户在诉讼中达成了和解，获得了满意的结果
- 代表**一家跨国公司**应对由一些中国公司提起的多起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全球性的通信技术公司**处理涉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限制性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纠纷
- 代表**一家电气设备制造公司**处理一家全球能源公司涉及供应协议限制性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纠纷
- 代表**一家全球性的化工公司**向一家美国石油化工公司就涉及供应协议限制性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提起反垄断诉讼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阿里巴巴集团**应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调查。本案是自2021年《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公布以来首次针对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挑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称其通过禁止商家使用竞争对手平台进行独家交易。

结果：我们代表其应对滥用支配地位调查，包括制定关键策略，以回应和解决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担忧，这些担忧可能会对未来在平台经济领域的调查产生影响。我们在高度紧张的时间压力下协助客户完成了自查报告。尽管本案是历史上处罚金额最高的案件，但相比于其原来可能面临的罚款金额，我们仍然成功协助客户显著降低了罚款的金额。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挪威礼诺航运公司**应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该公司被指控与其竞争对手合谋固定“滚装船”货运服务的价格以及分割市场。该卡特尔调查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中国前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

挑战：除中国以外，全球范围内还有超过十个司法辖区也同时指控该公司及近十家竞争对手从事卡特尔行为。我们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制定和实施应对策略，并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客户保持其在全球范围内应对策略的协调一致。

结果：尽管国家发改委在调查后对其余八家竞争对手处以数亿元的高额罚款，我们协助客户与国家发改委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最终促使国家发改委终止对客户的调查。这是第一例国家发改委正式启动调查之后对跨国公司的卡特尔行为终止调查、免于处罚的案件。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伊士曼化工公司**，应对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他交易的调查。

挑战：中国执法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突袭检查之后展开了正式调查，并最终对客户的一系列合同性安排进行了审查，包括最惠国条款、最低采购量要求及忠诚折扣方案等。

结果：我们帮助客户从应对突袭检查开始到后期调查过程中准备针对大量问题清单的答复，并协调全球知名经济学咨询机构，一道为客户进行了多轮有力的抗辩，最终帮助客户获得了大幅减少罚款的理想结果。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长安福特**应对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就其转售价格维持行为进行的反垄断调查

挑战：本案经历了多轮文件准备工作，以及中国的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反垄断执法职能合并的过程。执法机构对本案的调查历时较长，且调查范围广泛，这也使本案更具挑战性。为应对执法机构反垄断执法职能合并这一情势变化，我们完成了大量的文件准备工作，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对于实体和程序问题的策略。

结果：我们成功帮助客户显著降低罚款金额，获得了比较满意的调查结果。

反垄断合规咨询

帮助客户在适当的风险承受范围内最大化实现商业目的是我们服务客户的一贯目标。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涉及价格、分销、许可与涉及竞争者之间、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的供应协议等各个方面的反垄断合规咨询、指引，并受客户所托协助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反垄断合规内部自查。帮助客户发现问题、制定恰当的策略、在实现客户商业利益的同时确保反垄断合规，是我们一贯的服务宗旨。

我们相信建立合规制度和培育合规文化可以降低反垄断风险。我们帮助客户规划和制定切实有效的合规政策。我们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既符合其商业愿景，也符合中国执法机构预期的综合性内部合规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该合规计划的执行和实施，这也包括提供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定制化反垄断培训。

近期我们在反垄断合规咨询方面的工作包括：

- 为多家医药行业企业识别并评估公司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制定反垄断合规计划
- 为多家跨国汽车企业就其销售体系调整方案、供销协议等提供反垄断法律意见
- 为多家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涉及独家安排和技术许可（包括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等方面的反垄断竞争合规建议；
- 为多家知名快消品企业识别并评估公司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制定反垄断合规制度
- 为多家和中国航空公司与其他航空公司的业务合作提供反垄断合规意见；
- 为多家跨国公司就其与合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合作伙伴之间的不竞争安排提供反垄断合规建议；
- 帮助多家财富 500 强公司进行反垄断审计并向客户提供风险分析及最大程度降低反垄断法下风险的解决方案。

联系人



韩亮
合伙人

+86 21 6263 5859 (上海)
+86 10 5769 5600 (北京)
michael.han@fangdalaw.com



斯古德教授 | Andrew Skudder
高级顾问

+852 3976 8825
andrew.skudder@fangdalaw.com



黄菁
合伙人

+86 10 5769 5624
caroline.huang@fangdalaw.com



王瑾
合伙人

+852 3976 8882
jin.wang@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中国广州市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9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